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文件

农学院发 2000（6）号

关于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首席主讲教师负责制若干规定

课程建设是整个大学教学体系中的基础，课程建设水平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和体现。因此，课程建设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首席主讲教师负责制是为了打破系与（所）相互间的界线，把原来分散的教学师资、设备等教学资源优化组合，建设一支热爱教学工作，素质优秀、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花大力气建设好一批优质主干课程，保证学院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一、首席主讲教师制的组织形式

以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两个平台的主干课程为基础，由首席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和任课教师组成课程教学组。首席主讲教师全面负责课程建设、教学组织、教学质量、教师梯队培养等工作。教师可根据自己的特长报名参加课程组。

二、首席主讲教师的职责

1. 召集课程教学组成员，从教学思想、观念以及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特定地位出发，研讨本学科的发展对课程应用和人才培养的作用，提出课程改革的思路与方案。
2. 负责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编制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进程、实习、实验、习题、考试题库等）
3. 负责组织课程教材编写、多媒体课件和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制作。
4. 组织课程教学研究活动，负责本类课程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水平的培养和提高工作。

5. 负责课程教学质量检查、监控和评估。

三、首席主讲教师的条件

1. 必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符合师德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取得过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
2. 有较长的教学经历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质量良好。
3. 学术民主，能够听取各种不同的学术意见，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宽广胸怀，有较高的威望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4. 必须是教授或院聘重点岗位以上的教师。

四、首席主讲教师评定方法

1. 在全院范围内根据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自己申请，由院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
2. 由院长颁发聘书。
3. 首席主讲教师将优先被推荐晋升教师职称，并在定岗、晋职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

此规定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农学院 教学规范 细则

抄 报：校教务处 校区教务办（打印：肖亚芹 校对：杜乃震）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文件

农学院发 2000 (7) 号

关于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若干规定

一、 导师制的目的:

本科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学分制教育是个性化教育的基本措施,而本科生导师制是实现个性教育的重要保证。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是为了充分发挥教师在教育过程中教书育人的主导作用,把因材施教的原则落实到每个被教育者身上,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导师制也为学生提供了锻炼和提高自己才能的机会和条件,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可以按照个人的兴趣和特点选择正确的发展方向,接受良好的技能训练,获得创新科学素质的培养,从而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展示自己的个性,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基础。

二、 导师的任职资格:

- 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教书育人的责任心。
- 2、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教育心理学知识。
- 3、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三、 导师的职责:

1、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规定以及学生的特点,对学生的学业和品行进行有针对性的具体指导,负责对学生的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2、严格要求所指导的学生,严格管理导师制指导过程,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生完成科技文献综述、外文文献翻译和专业技术问题分析等。

3、科研实践课、课程论文、社会调查是学生的必修课,也是导师制的重要内容,导师有责任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完成规定的内容,并按五级记分评定成绩,将成绩报送教师所在的所分管教学的所长。

四、 导师制的工作内容:

1、对学生进行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的训练。通过生产与科研活动,指导学生学习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结合课题内容至少撰写一篇文献综述,翻译一篇外文资料,完成一篇课题研究论文,通过科学研究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科学道德素质。

2、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发展方向,正确选修课程,防止由于学生片面选课而造成知识结构散乱。

3、指导学生在3年级暑假完成回乡社会调查。导师可根据学生家乡的实际情况,提出调查的参考题目,协助制订调查提纲,认真批改调查报告。

4、导师应积极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学术和科技咨询等活动,鼓励和引导开展各种学术讨论,多参加生产实践,扩大视野,活跃学生创新思维。

5、教育学生应有正确的就业观,指导和推荐学生择业。

五、导师制开展的时间和方式：

1、鉴于农业科研周期长，农事季节性强的特点，本学院各专业的导师制在第 5-8 学期（包括第二、三短学期）进行。

2、先由学院提出导师名单及其研究内容，然后由导师\学生双向选择。一般一名导师在每年级中指导学生原则上 3-5 人。

3、原则上应由导师负责指导工作。同时也可由导师为主，研究生协助一起指导学生，但导师应加强检查与督促。

4、第 5-8 学期（毕业实习学期除外）按规定给导师计入业绩点，毕业实习学期（第 8 学期或相应学期）按毕业实习计入业绩点。

五、导师制的质量评价：

1、每学年经学生评议、所考核后，对成绩突出的导师给予表扬，不能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教师暂停指导资格。

2、学生应认真参与导师制各项活动，与导师密切配合，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在第 7 学期结束前填写《学生接受指导情况表》，经导师和所考核后，按一定比例记入学生综合考评。

附：学生接受指导情况表

学年 第__学期本科生导师制受指导情况统计

填表日期__月__日

本人姓名		性别		班级		班主任		导师姓名													
受 指 导	序号	计划指导项目						完成项目				完成情况简要总结				评分					
	1	科技文献阅读																			
	2	外文文献翻译																			
	3	课程论文撰写																			
	4	研究方法训练																			
	5	专业技术操作训练与创新训练																			
	6	社会调查与专题调查																			
	7	调查报告撰写																			
	8	专业生产技术总结分析																			
	9	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																			
	10	人生修养																			
每 周 完	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综 合 考 核	
	人数																				集 体 活 动
	时间																				
	工作量																				
受指导学生发表论 文数	调查报告(篇)		翻译文献(篇)		研究报告(篇)		文献综述(篇)		其它(篇)		共计										
收 获												导 师 评 价									导 师 考 核
																					集 体 考 核

主题词：农学院 教学规范 细则

抄 报：校教务处 校区教务办（打印：肖亚芹 校对：杜乃震）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文件

农学院行政发〔2012〕1号

关于印发《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等六个本科教育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系、所，各党总支、直支，机关各科室：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等六个本科教育相关规定经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工会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印发，请组织传达，遵照执行。

附件一：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二：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三：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关于本科生赴国外、境外校际交流的相关规定

附件四：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附件五：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生实习守则

附件六：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中共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学院 本科教育 规定 通知

抄 报：校本科生院 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打印：胡华桔 校对：林良夫 主动公开 2012年1月12日印发）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高校四大职能中，教学工作是重中之重，教师是教学的主体，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为了明确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职责，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严谨治学，以对国家、对学生的高度负责精神，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教学改革工作。

二、教学要求

（一）备课

1. 认真研究专业培养方案，处理好各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2. 认真研究承担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熟悉课程体系和基本内容，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合理组织教学内容。
3. 认真编制教学日历，合理分配学时，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教学内容安排合理，重点突出。
4. 教材的选用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科学性和理论性较强，体现启发性、适用性和思想性。
5. 不断了解和掌握有关的国内外进展，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确保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

（二）课堂教学

1. 教师应精神饱满，注重仪容仪表，普通话授课，口齿清晰，表达准确。
2. 教师首次授课时应自我介绍，告知课程的总体要求、考核方法和课堂纪律等。
3. 把握课程的教学大纲，及其深度和广度，教学内容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4. 重视课堂讲授艺术，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充分运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做到课件图文并茂，美观清晰。注重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5. 教师要建立起良好的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维护好课堂秩序，检查、分析学生到课情况，改进并吸引学生，提高到课率。
6. 积极开展课程论文指导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努力提高教学效果。

（三）课外辅导和作业

1. 利用网络等多种渠道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
2. 在辅导答疑时要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对学习有困难

的学生，应予重点辅导帮助。

3.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4.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批改作业应认真、仔细。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

5. 应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作书面记录，并按一定比例（一般为10-15%），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修读课程总评成绩内。

（四）课程考核

1. 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在符合教学大纲、教学目标的基础上，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

2. 任课教师要认真做好命题、打印、校对、试卷保密、考试过程、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递交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3. 命题要难易结合，既要重视考查学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又要重视考查学生分析、归纳和灵活运用能力。

4. 课程教师必须参加所承担课程的监考。

5.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

（五）成绩评定

1.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终考试成绩综合评定，成绩评定须呈正态分布，其中优秀（即百分制 ≥ 90 分）控制在20%以内，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百分制 < 80 分）不低于30%。

2. 平时成绩不少于30%，由期中考试、课堂讨论、平时测验、作业、论文、到课率等构成，杜绝只以到课率评定平时成绩。

3. 原则上期终考试占总成绩不超过70%。

三、教学纪律

1. 教师要为人师表，严于律己，教书育人。不得在课堂教学及一切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学校教学原则言论以及其他的错误思想和观点。

2. 不得随意调、停课，严禁代课，特殊情况需要停、调课者，要事先申请，按校、院规定办理停、调课手续。每门课限一次。

3. 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进入课堂必须关闭手机，上课期间不准吸烟。

4. 对学生要严格要求，强调课堂纪律。

5. 严肃考试纪律，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及时批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考试成绩。

四、实践教学要求

（一）实验

1. 按照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指导书。
2. 应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3. 要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
4.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开放型的实验。
5. 实验管理人员应努力掌握有关教学实验的基本原理及实验技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6. 学生操作前，教师要简明扼要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以及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
7. 实验过程中，任课教师应认真指导、严格要求，注意培养学生观察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严谨的科学态度，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实验管理人员参加实验指导。

（二）实习

1. 由各系（专业）负责组织进行。
2.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大纲要求，切实安排好实习内容、时间、场所等事项。
3. 教学（生产）实习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指导教师示范操作，讲解为辅，提高学生实践操作技能。
4. 同时关心实习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安全。

（三）毕业论文（设计）：

1. 由各系（专业）负责组织进行。
2. 毕业论文（设计）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
3.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切合实际，难度适宜，避免雷同。选题采取双向选择方式。
4. 指导教师应全面掌握学生论文（毕业设计）的进程，认真指导学生查阅文献，做好文献综述、外文资料翻译和开题报告。严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各项环节，及时检查和答疑。特别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并认真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论文。

五、奖励与处分

（一）奖励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教学认真，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给予奖励。

1. 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等到方面努力探索，勇于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
2. 负责完成或主要参加“质量工程”国家、省、校建设项目，经学校验收合格者。
3. 在教学质量测评中连续3次被评为优秀者，学院张榜公布并给予奖励。
4. 研制出高水平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开出有一定水平的新实验，对培养学生能力有显著作用。
5. 教书育人，评选为国家、省、校名师者。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得一、二等奖；指导学生参加“国创”、“省创”并获得成果。
7. 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获校级“百优”的老师。
8. 在教学和教学管理改革中取得明显成效。
9. 具体奖励办法见文件。

（二）处分

对违反教学纪律，在教学、实验、实习、考试等过程中酿成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有权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者，监考迟到，造成事故者。
2. 未经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停课、调课以及请他人代课者。
3. 未充分备课，教学内容出现明显错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教学任务，因从事其它工作妨碍正常教学者。
5. 实验指导教师未按实验大纲要求组织实验教学，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或随意离开实验室，造成事故者。
6. 出错考题导致学生不能正常答题，监考过程中对个别违反纪律或作弊行为视而不见，考前泄题，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地点者。
7. 上报考试成绩有误，造成不良影响者。
8. 私自向学生收费推销教材者。
9. 经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测评，如果教学质量测评中排在全院最后3位的任课教师，学院提出警告，院（系）领导告诫谈话。如其后再次测评效果仍然差，则不再聘任其担任本科教学工作。

六、其他

（一）新教师上课的前提条件

1. 有教师资格证；
2. 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
3. 通识课还需通过学校本科生院的试讲。

（二）领导听课

为了解和掌握教师的教学情况，根据学校及学院要求，系所主管教学领导每学期至少听 3-4 次本科生课程，系所主管教学领导有权规定本系所相关领导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及时将教学情况反馈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本科教育科。

附件二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开展 2012 年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浙大发人〔2011〕55 号),及教发[2006]48 号文件的精神,学院教学委员会制定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现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有关规定如下:

一、考核的时间

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要求。对教师教学质量作出全面的评价,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的考核时间范围定为上年度的 9 月至当年度的 7 月。

二、考核的范围

在本年度有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农学院在职教师。

三、考核的基本内容

1. 所讲授各课程(含实验)的课堂教学质量。
2.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学生科研工作情况。
3. 课外给学生辅导、答疑情况。
4. 课程考试命题、评卷的规范性及其质量。
5. 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师简介、教学日历等课程相关信息的完备情况。
6. 教师考核时间范围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含上述考核内容 1、2、3 项)。

四、考核等级的评定

(一)考核等级的分类

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二)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

考核等级的评定根据上述 6 项考核内容综合评定。统一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

1. 在考核时间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本科教学质量即评定为不合格。

2. 在考核时间内发生教学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本科教学质量即评定为基本合格。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定为优秀:

(1) 主讲 2 门课程以上,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门为优秀,其它均为良好;

(2) 主讲 1 门课程,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科研训练 2 项及以上,成绩为“良好”以上;

(3) 主讲 1 门课程, 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 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科研训练 2 项及以上, 且成绩至少有 2 项为优秀, 其余为良好;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定为良好

(1) 主讲 2 门课程以上, 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

(2) 主讲 1 门课程, 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 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科研训练 1 项及以上, 成绩为“良好”以上;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科研训练 2 项及以上, 且成绩 2 项为优秀, 其余为良好;

5. 除上述 4 项, 其余考核为合格。

6.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可酌情在实际考核等级的基础上向上提升 1 个等级(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已评定为优秀者除外);

(1) 在考核时间内每学期平均给本科生授课超过 15 周学时者;

(2) 在考核时间内为本科教学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类奖励, 指导本科生获得全国性竞赛三等奖以上、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积极参与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者;

(3) 所指导的学生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且学生为第 1 作者的教师。

(4)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获学校“百篇优秀论文”, “国创、省创”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奖者。

7.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可酌情在实际考核等级的基础上降级:

(1) 课程考试命卷、评卷不规范, 或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学日历等课程相关信息不完备, 向下降 1 个等级。

(2) 擅自停调课或擅自找他人代课者向下降 2 个等级。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关于本科生赴国外、境外校际交流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大教发[2006]24号“浙江大学关于本科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校际交流、实习等活动的暂行规定”和浙大本发[2009]13号“关于浙江大学“3+1”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及浙大本发[2009]14号“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将本科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校际交流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审查事宜做进一步相关规定。规定如下:

一、关于交流学生的毕业论文

(一)“3+1”出国的学生

1. 在国外硕士阶段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其硕士阶段论文可替代我校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不需要选课。

2. 在国外硕士阶段不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和同年级学生一样按要求:必须完成网上选课和毕业论文的所有(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完成毕业论文所需的研究和毕业实习)环节。即可以在国内完成毕业论文的相关环节,也可以在国外完成毕业论文的相关环节(校内、校外各聘1名指导教师)。如果是SRTP项目的主持人,可以将“SRTP”项目研究进一步延伸,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所有学生最后均需回浙江大学参加本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

(二)其他项目交流学生

与同年级学生一样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所有环节,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完成毕业论文所需的研究和毕业实习等。学生可以在国内完成毕业论文的相关环节,也可以在国外完成毕业论文的相关环节(校内、校外各聘1名指导教师)。最后回浙江大学参加本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

(三)毕业环节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两部分内容。毕业实习2学分,毕业论文(设计)8学分,毕业实习的内容和时间由带队教师安排。毕业实习要求学生认真做好实习记录,最后完成1篇实习报告。所以,交流学生的毕业实习也必须完成,内容可以是本专业的毕业实习内容或在国内外的科研实践报告等。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完成,都必须交实习记录本和实习报告。

二、关于毕业资格审查、学分替换问题

(一)除3+1出国学生根据学校规定可以有学分优惠外,其他项目交流学生一律和在校学生一样需修满160+5+4学分。校外学分替换按浙大本发[2009]14号“浙

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办理。

(二) 关于 3+1 出国学生学分优惠政策的补充规定

1. 学生须完成并达到我院相应专业教学计划中毕业所规定的总学分数。
2. 06-08 级学生：如在校期间，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建议学生修读的个性课程 13 学分以上，则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给予免修 8 学分以内的优惠；如在校期间，修读培养方案中建议学生修读的个性课程 13 学分以下，则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给予免修 5 学分以内的优惠。
3. 09-12 级学生：如在校期间，修读本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 15 学分（含本专业推荐的个性课程）以上，则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给予免修 8 学分以内的优惠；如在校期间，修读本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 13 学分以下，则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给予免修 5 学分以内的优惠。
4. 以后年级“3+1”学生的学分优惠政策，根据培养方案的变动做适当调整。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是学生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实施和成绩考核的主要组织者，指导教师工作的投入程度、科学规范的管理和高度的责任心将直接影响到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质量与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为此，特制定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计划安排

1.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方案，由系主任指派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且有经验的教师担任。
2.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作出明确的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
3. 实习前要选择好实习场所，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 指导教师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教学计划”、日程安排和经费预算，经系领导、学院教学科审核后实施。

二、实习阶段

5. 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实习工作手册”和“实习教学大纲”等内容，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和要求。
6. 教学（生产）实习应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指导教师示范表演、讲解为辅。要严格执行实习大纲，严格管理。
7. 指导教师应关心学生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健康和安安全。加强同学之间团结友爱，相互关心，相互帮助。
8. 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应跟队（班）指导与管理；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与他们取得联系，及时了解实习进展情况，并与实习单位一起解决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9. 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实习记录本”，布置思考题或专题作业；指导和督促学生及时记录实习情况，及时撰写实习报告和个人总结。
10.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表率。切实加强实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及时表扬好人好事，敢于批评违纪现象。对严重违纪者要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学院、系、教学科汇报。
11. 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有责任共同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对违反安全操作的学生应及时发现、制止，严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实习结束

12. 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鉴定，综合评定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并在一周内将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13. 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实习总结，内容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评价、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等。并上交总结报告。

14.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在二周内，按有关规定，经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办理实习费用报销手续。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生实习守则

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获得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增强集体观念和劳动观点的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守则。

一、自觉遵守法规和社会公德。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关心集体，团结友爱，乐于助人，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维护学校荣誉。

二、严格要求自己，勤奋学习，不怕苦，不怕累，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等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凡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教学内容，均属必修课程。学生都必须认真参加实习教学的全过程，经考试或考查及格者，记相应成绩，给予一定学分，方能毕业。

四、学生实习前必须认真学习《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实习工作手册》中的各项规定，按照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预习必要的相关知识，明确实习的目的、意义、内容及要求，做好实习准备。

五、学生必须将实习内容、进展、总结和个人心得体会及时记录到“实习记录本”。实习结束后，及时将“实习记录本”交指导（带队）教师，作为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分依据之一。

六、实习中应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勤观察、勤思考，善于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培养自己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七、分散实习学生必须按学院要求主动联系实习单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汇报实习情况。学生往返实习单位，应按实习带队教师的安排行动，切记注意安全。

八、学生实习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定所造成的国家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实习期间，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点或擅自在外留宿；学生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如找工作需要面试，请上交相关面试材料；确有特殊情况，请先向所在系领导、本科教育科请假，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请假累计天数不得超过整个实习时数的五分之一，否则作不及格处理）。杜绝“先斩后奏”现象。无故不参加实习者，将按《浙江大学学生手册》中缺旷课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实习期间应爱护宿舍和公共财务，损坏或丢失物品应照价赔偿。实习结束应及时移交资料，结清帐目，交还钥匙，做好善后工作。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农业生物与技术学院农业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是我院进行本科生和研究生实验教学的主要基地，担负着让学生掌握和提高实验技能、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的重任。为实现实验教学中心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把我院实验教学中心建成国内一流水平的实验教学中心，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的管理以《浙江大学实验室管理工作条例》（浙大发设（2000）7号）为执行依据。

二、教学实验中心的任务和体制

第三条 教学实验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保质保量完成学院所有本科课程的实验教学工作，不断完善实验教学条件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同时，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还要承担部分教师和学生有限的科研实践活动，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四条 教学实验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中心各个岗位人员通过在全院教职工中招聘产生，全职从事实验室管理工作，但仍保持与原系所的隶属关系，享受原系所的福利待遇。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对中心管理岗位人员的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系所，并对空缺岗位重新进行招聘。

三、人员管理

第五条 教学实验中心设主任一名，一般由学院主管领导兼任，负责中心的全面工作。设常务副主任一名，由具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中级职称以上（包括中级）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 中心常务副主任专职协助中心主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协助中心主任负责制定教学实验中心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协助中心主任修订实验教学中心的规章制度并负责贯彻实施。
3. 落实中心各实验室的实验教学计划，负责实验教学经费的申请、分配和使用，保证实验正常开出。
4. 有计划地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开展教改活动，组织编写新的实验教材，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5. 总体负责做好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的安全及卫生工作。

6. 在平时考查、记录的基础上,协助学院教学委员会做好对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工作。

7. 做好中心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8. 负责每年举办一次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

9. 做好各类接待工作和中心宣传工作,组织参加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负责中心年终报表的撰写。

10. 积极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中心副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1. 分管实验教学,职责为:

① 落实中心各实验室的教学计划,并在每学期开学前通知到各实验室的管理人员。

② 负责上交中心每学期的“实验开出计划表”和“实验教学完成表”。

③ 负责上交中心每年的“实验项目表”。

④ 负责收回每个实验室每次实验的实验报告和“实验情况登记表”并归档。

⑤ 负责中心实验教学宣传册制作等工作。

2. 分管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安全卫生,职责为:

① 建立健全中心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② 做好中心教学仪器的档案管理,做到帐物相符。

③ 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登记工作。

④ 按学院和学校要求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卫生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报告。

⑤ 组织参加各类仪器培训及展示会议。

3. 分管科研实验室大型仪器及安全卫生,职责为:

① 配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秘书建立健全各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② 配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秘书做好各科研实验室的仪器数据收集工作。

③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定期做好各科研实验室的自查自纠工作。

④ 负责协调研究生的实验教学工作。

第八条 中心实验岗位教师的工作职责是:

1. 严格执行坐班制,不迟到早退。

2. 每学期开学时要主动与课程主讲教师取得联系,落实实验安排计划,对每个实验所需要的材料、药品和仪器设备等做到心中有数,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3. 承担实验教学所需要的领料、溶液配制和分装、实验材料的保存和续代、实验材料和实验用品的分组与摆放、实验需用仪器的准备等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能按时、顺利进行。

4. 协助实验指导老师做好实验的预做工作,全程参加课堂实验指导,保证发放和回收《实验情况记录表》(见附表1)。

5. 负责分管实验室的卫生和整洁。实验结束后要督促学生做好值日，所有物件要放回原处。实验室无课期间要保持一周一小扫、一月一大扫。

6. 负责分管实验室的安全。关闭实验室前一定要检查水、电安全并锁好门、窗。

7.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易耗品的管理工作。每次检查时做到物帐相符，大型或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要进行监督并做好使用记录。做好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和报废工作。

8. 负责分管实验室的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资料和使用情况；实验项目情况；实验教材和改革情况；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情况；实验室开放情况等。

9. 刻苦钻研专业技术，协助主讲教师做好实验教学改革工作，力争每年有实验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发表。

10. 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大学制定的实验室的规章制度，积极完成中心主任和常务副主任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是：

1. 努力完善实验教学体系，每年都能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2. 负责制定实验安排计划，准备实验材料，并主持做好实验的预做工作。

3. 尽量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负责制作 CAI 课件并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完善。

4. 加强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第一次实验开始前要向每位学生讲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及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每次实验开始前要检查并记录学生对本次实验的预习情况，然后用课件仔细讲解实验的基本原理和技术，做好示范工作；实验过程中要耐心细致地解答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鼓励学生创新，并当场记录每位学生的操作技能情况；实验结束后要注意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在下一次实验开始前要完成实验报告的批改工作，并填写好《实验情况记录表》交给实验岗位教师保存。

5. 要做好考试和考核工作，所有实验环节结束后要及时上交《学生实验成绩登记表》及有关需存档的资料（如考卷等）。

第十条 每年对实验管理岗位人员的业绩进行量化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表 2。对业绩突出的人员在下轮聘岗时要予以较高的待遇。

四、物资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物资的管理。具体工作包括设备的增置、验收、报损、调拨、报废、留用及底值耐用品管理等。

五、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切块到学院的教学设备费和教学实验费由中心主任负责管理和分配，按学校“统一领导，分工管理，层层负责，管用结合，合理调配，爱护使用”的原则，由常务副主任负责具体执行，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消耗品和其它开支项目

(电话费、网络费、书刊费、交通费等)的登记和报销工作。

六、实验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上班第一周主讲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应将本课程的实验教学计划交给实验准备教师和中心主任各一份,以便安排实验教室和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每新学年开始时,各实验教学岗位教师应填好上一学年的《实验项目表》(Excel 格式)并以电子邮件形式上交中心主任。

第十五条 第一次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宣传有关实验室管理、教学管理与考核和实验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实验指导教师要实事求是地做好每次实验的记录工作,并于下次实验开始前填好《实验情况记录表》交给实验岗位教师保存。记录表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实验日期;②实验名称;③应到学生人数、实到学生人数和迟到早退学生人数;④学生当场操作成绩记录;⑤值日学生的表现;⑥实验报告批改成绩。

第十六条 由中心常务副主任在学期快结束时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向实验指导教师和学生征求对实验准备工作和实验岗位教师的意见。

第十七条 学年结束后由中心分管实验教学副主任负责汇总所有的实验教学记录资料,制成完整的《实验项目表》上交有关部门。

七、实验室管理

第十八条 各实验岗位人员要积极、负责地做好实验室管理,加强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触电、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实验室的门卡或钥匙不得私自配制或给他人使用。

第十九条 本中心内各实验室之间的仪器设备在实验需要时可以互相借用,但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归还,并做好借用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本中心所属的所有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主要用于本科生的实验教学活动,原则上不用于与本科生课程实验和自选实验无关的科研活动。确有需要的,须在不影响实验教学的前提下,经中心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同意后方可使用,并要原则上做到以下 3 点:(1)不将自己的仪器设备带入室内;(2)不将室内的仪器设备带出室外;(3)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实验,并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搞好室内整洁和卫生。

第二十一条 对非本科生课程实验和自选实验而借用实验室的,要按学校规定收取成本费。所收的费用除 20%用作实验人员劳务费外,其余全部打入仪器设备维修基金。收费标准为:①仅使用场地(包括空调器),不用电脑投影仪及其它仪器设备的,每间实验室每小时 10 元;②需用电脑投影仪但不用其它仪器设备的,每间实验室每

小时 25 元；③需用电脑投影仪和其它仪器设备的，每间实验室每小时 40 元；④需中心提供试剂和药品的，另外按实价收费。

第二十二条 中心所有实验室实行全面开放管理：上班时间全部开放，非上班时间实行预约开放。开放时间为：每天 8：00—22：30。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学实验中心负责检查落实和解释。

农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教学目的在于训练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生命科学与现代农业（应用生物科学专业）或园林规划设计与园林植物（园林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与本专业（方向）相关的理论与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并确保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浙江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应用生物科学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论文（设计）选题与基本要求

（一）选题与指导教师

各指导教师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本科教学的要求，提出本专业（方向）的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经系主任审定后，在第7学期期末，向全体学生公布。毕业论文选题实行教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的原则。每位指导教师可在本细则规定的指导论文工作量范围内，接受指导的学生；学生可在公布的参考选题范围内，结合本人的志向选择指导教师；学生所选课题如属于本专业教师与校外老师联合指导的，学生应填写《本科生赴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申请表》；学生也可自拟毕业论文的课题，但应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选择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学生，由所在系根据参考选题内容统一为其安排指导教师。每位同学都应认真搜集和分析文献资料、了解生命科学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动态或现代园林建设发展的新动态和新方法，慎重选择和确定自己的课题。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经系主任批准。

（二）选题的原则

1. 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体现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
2. 结合当前生命科学与现代农业理论研究和生产实践或园林建设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3. 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 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

工作能力；

5. 鼓励学生跨学科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

6. 选题的工作量与难易程度要适当，使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并能获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三)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1. 文献综述、译文、开题报告

(1) 要求查阅、研读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文献综述(包括国内外现状、研究方向、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参考依据)要求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文献综述内容要与毕业论文相关；

(2) 译文(可作为文献的一部分)字数要求在 3000 字以上。

(3)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分析、调研报告、方案拟定与分析以及实施计划等，字数在 3500 字以上。

2.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 标题：题目简要、明确，一般不宜过长；

(2)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中文摘要 300 字以内，配相应的英文摘要：

(3) 前言：主要包括选题的依据，对本课题研究现状的简述，本文的立意和研究的角度；

(4) 正文：要求论点明确、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资料翔实并与论点相结合，同时做到文字通顺，专业术语准确，引文规范。图表大小适度，无过多的无效信息。论文正文的字数在 8000 字以上，工程设计类应有一定图幅的设计图纸。

(5) 注释、参考文献格式；

著作：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页码。

论文：作者，论文篇名，刊号，年，卷(期)页码。

3. 毕业论文(设计)装订要求：(按下列顺序装订)

(1) 目录；

(2) 文献综述；

(3) 开题报告；

(4) 外文翻译及原文；

(5) 毕业论文(设计)；

(6) 导师对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的评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将上述 6 部分内容用 A4 纸打印，使用《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统一封面装订。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进程安排

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分为选题，开题报告、论文撰写、答辩四个阶段，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在第 7 个学期期末进行，其余工作均在第 8 学期进行。

1. 选题阶段

各系须在第 7 学期期末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第 8 学期的第 2 周以前将选题汇总上报系。经系统一审定，在第 3 周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名单。

2. 开题报告阶段

包括收集资料、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答辩等工作。学生应在第八学期的第 7 周以前，完成相关资料的查阅、收集和翻译等工作，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做好开题报告的准备。

开题报告应提交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文献和开题报告。前两项文献要求字数各 3000 字以上，开题报告在 3500 字以上。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在第 8 周进行，由各指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学生，必须在一周内按指导小组的意见完成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

3. 论文撰写阶段

包括拟定论文的详细提纲、撰写初稿、修改、定稿的过程。学生应在第 9~14 周内，在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第 14 周内必须将定稿的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成册，交与指导教师评阅。

4. 论文答辩阶段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以论文指导小组为单位，在第 15~16 周内进行。由各相关专业的教师组成论文指导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的答辩和成绩的评定工作。论文指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论文的成绩，在第 16 周统一上报学院教育科登入成绩。

三、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具有研究工作经验，工作作风严谨、踏实，并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能独立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为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2.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1）提出毕业论文的参考选题，帮助学生确定论文课题，在学生进入课题前认真规范地填写任务书和进度表；

（2）指导学生阅读有关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课题研究方案，批改译文及外文摘要；

(3)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
(4)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和指导；
(5)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审查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查，认真书写评阅意见；

(6) 参加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客观公正写出评语。

3. 论文指导小组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按学科划分，由 3~5 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工作由组长负责，按照专业（方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组织实施以及各环节执行情况的督查。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要自觉认真学习学校公布的《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

2. 服从学院安排，学生与指导教师（课题）一般实行双向选择，但因客观原因同自己的愿望发生矛盾时，则应顾全大局，服从学院安排。对实习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3. 听从导师指导，学生在制定研究计划等工作时，可充分发挥能动性，提出方案供导师参考。但对确定后的研究计划要作重大修改时，则应征得导师的同意。对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应及时向导师汇报。

4. 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设想。

5. 树立实践观点，学生必须亲自参加有关试验的准备、测定、记录等数据收集工作。对待科研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严禁和杜绝弄虚作假及抄袭他人成果。

6.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独自认真完成论文的撰写，经导师修改后定稿。如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经调查核实，以零分记。

7.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导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级。旷课时间累计达到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8. 认真参加论文答辩。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答辩提纲和图表并制成相应的演示材料参加答辩。答辩必须仪表庄重大方，尊重师长，认真回答老师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后，应根据提出的问题对论文作必要的修改。

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不予毕业。重修可在学习期限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同意，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五、论文答辩

1. 答辩前的准备

学生必须在第 14 周前（夏季学年的第 4 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定稿，并按学校规定将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成册，连同外文文献翻译及原稿、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一起，交指导教师评阅。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装订整理。毕业论文（设计）应当使用统一封面，单独装订成册；文献综述、外文文献、开题报告等资料，使用统一封面合并装订。所有的毕业论文资料都应装入资料袋，并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

毕业论文答辩前，各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整个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翻译资料、毕业论文等）进行全面评价，其各环节的资料是否规范和完整，评阅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写出书面评阅意见。

2. 答辩

论文答辩以论文指导小组为单位，在第 15—16 周内（夏季学年的第 6—7 周）进行。各答辩小组应严格按照《浙江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答辩和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

答辩小组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易程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答辩时间：一般为 25 分钟，学生介绍陈述约 15 分钟，提问和回答问题约 10 分钟。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撰写书面评语、给出总体成绩并签字。答辩小组负责人与指导教师为同一人时，要分开写评语且不能同一人签名。

六、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研究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术研究的态度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评定，原则上要求优秀（90—100 分）比例控制在 25% 以内；良好（80—89 分）比例控制在 55% 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分以下）。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评定比例分配：文献综述 10%，开题报告 20%，外文翻译 10%，论文（设计）答辩 60%。

2. 评分标准

优秀：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有较强的现实意义，立论明确，观点新颖。结论合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资料翔实，论

证有力，语言流畅，引文规范，表明作者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良好：能较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能联系实际，立论明确，结论合理，内容完整，资料翔实，语言通顺，条理清楚，引文规范，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中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楚，文字通畅。引文较规范，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般，在结构、内容、引文等方面有个别错误。答辩时少数问题不够清楚，回答问题不够确切。

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工作态度不认真。毕业论文（设计）在结构、内容上有原则性缺陷和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楚，回答问题不正确。

3. 不及格论文（设计）的处理

经答辩，被答辩组确认为不符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成绩不及格的论文，答辩小组应填写答辩评语，并将拟评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在学习期限内学生可提出申请重修申请，经院（系）批准同意，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期间进行。

4.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根据学校规定，从每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中评选出 3% 入选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学校将对获得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各论文指导小组，按本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总数 3% 的比例，推荐候选优秀论文，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平衡，按照规定的比例向学校选送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论文答辩结束后，各系（专业）带队教师将该系（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安排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及所有的有关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收齐一并交到学院教育科存档。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教育科

2006 年 11 月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文件

农学院行政发〔2013〕2号

关于印发《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各党总支、直支，机关各科室：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经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工会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印发，请组织传达。该奖励办法自2013年1月开始执行。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中共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学院 教育教学工作 奖励 通知

抄 报：校本科生院 校研究生院 校发展联络办 农生环学部

（打印：赵小俊 校对：林良夫 主动公开 2013年3月15日印发）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促进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特依托学院的教育发展基金等资源，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本科生出国交流奖学金

每年出资20万元，设立20-30个本科生出国交流奖学金名额，给予每位学生5000-10000元的奖励，资助学生赴国外名校进行短期科研训练。具体奖励人选由学院统一遴选。

二、学科竞赛奖学金

1. 获国际竞赛、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奖励5000元；
2. 获国际竞赛、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奖励3000元；
3. 获省级竞赛一等奖3000元。

获奖项目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获奖项目须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我院学生须排名第一，同一内容在多个竞赛中获奖，就高奖励。

三、本科生创新实践奖学金

1. SCI杂志上发表文章，每篇3000元；
2. 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文章，每篇2000元；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3000元。

4. 其他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奖励额度。

论文和专利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院本科生须排名第一，且属学生在校期间发表或获得。

四、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

SCI收录论文单篇论文 $IF \geq 5.0$ ，或年度SCI收录论文累计 $IF \geq 8.0$ （其中有一篇 $IF \geq 3.0$ ），奖励人民币5000元。

参评论文须以我院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是参评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发表（或online）的论文；如同一作者同时获两项奖励，荣誉兼得，奖金只奖励一次。

五、本科新生优秀奖学金

应用生物科学大类排名前20名的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到我院各专业，在所在专业学生中排名前2名的，每人奖励5000元。

六、本科先进班集体奖励

当年获得校先进班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奖励2000元；

全班学生英语六级成绩480分以上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50%，奖励2000元，每递增10%，增加1000元。

七、本科优秀班主任

连续担任4年（一届）班主任，并且该班学生学业优秀，无违纪、警告和退学学生，全部按时毕业，海内外深造率70%以上或就业率达到98%，奖励5000元。

八、本科贫困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成绩排名班级前10名，且当年未获得学校资助，资助3000元。

九、本科生活活动经费

每年给予每个专业1万元的学生生活活动经费资助，由系主任掌握使用。